**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第三、四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YZCG-DLG2023046

**采购单位**： 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项目**

**(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名称：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项目；

3、采购编号：YZCG-DLG2023046；

4、项目需求：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含装修工程、办公设备、软件工程等项目（详见文件）。

5、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6、采购预算（采购限价）： 第一标段：1290124.34元；第二标段：2597170元；第三标段：163830元；第四标段：639000元；

7、交付（服务、完工）时间：第一标段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第二标段服务期限三年；第三、四标段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质保期1年；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第一、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四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交付（服务、施工）地点：以业主需求为准；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第一、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四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三、四标段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 [http://ggzy.xuchang.gov.cn/）](file:///C:\\Users\\ZB001\\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7月10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投标响应文件开启**

（一）投标文件开启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二）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参加线上投标文件开启，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file:///C:\\Users\\ZB001\\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八、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招 标 人：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禹州市行政南路70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937460878

招标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303996356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向阳广场a座1401

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4-811252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项目，采购一批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

**二、第三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会议桌 | ▲1、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 11718-2009及GB 18580-2017检验依据：含水率5%-7%，密度0.65-0.75g/cm³，板内密度差±1.5%，甲醛释放量＜0.037mg/m³；  ▲2、胡桃木皮贴面,符合GB18580-2017及GB/T17657- 2013检验依据：采用1m3气候箱法甲醛释放限量＜0.016mg/m³，含水率12%-14%；  ▲3、水性油漆饰面，符合符合GB18581-2020及GB/T23999-2009检验依据，VOC含量≤14g/L，甲醛含量 ≤10mg/kg，不挥发物≥48%，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镉、铬、汞）符合要求，检验合格，硬度(擦伤)≥2H，附着力(划格间距2mm)≤1级，耐干热性[(70±2)℃，15min] ≤2级；  4、粘胶剂选用白乳胶，符合GB18583-2008检验依据：苯含量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游离甲醛＜0.051g/kg；  5、选用三合-扣件，符合GB/T 3324-2017及QB/T 3826-1999检验依据：五金件外观（金属合金件）应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金属电镀层抗盐雾：喷雾周期: 18h，直径1.5mm以下锈点应不超过20点/dm2,其中直径1.0mm以上锈点不应超过5点/dm²( 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  尺寸：3000\*1400\*760 mm | 1 | 张 | 否 |
| 2 | 办公桌 | 1、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 11718-2009及GB 18580-2017检验依据：含水率5%-7%，密度0.65-0.75g/cm³，板内密度差±1.5%，甲醛释放量＜0.037mg/m³；  2、胡桃木皮贴面,符合GB18580-2017及GB/T17657- 2013检验依据：采用1m3气候箱法甲醛释放限量＜0.016mg/m³，含水率12%-14%；  3、水性油漆饰面，符合符合GB18581-2020及GB/T23999-2009检验依据，VOC含量≤14g/L，甲醛含量 ≤10mg/kg，不挥发物≥48%，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镉、铬、汞）符合要求，检验合格，硬度(擦伤)≥2H，附着力(划格间距2mm)≤1级，耐干热性[(70±2)℃，15min] ≤2级；  ▲4、粘胶剂选用白乳胶，符合GB18583-2008检验依据：苯含量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游离甲醛＜0.051g/kg；  ▲5、优质五金配件：锁具符合GB/T 3324-2017、QB/T 3832-1999、QB/T 3826-1999检验依据：五金件外观及抗盐雾性能未见缺陷，符合要求；缓冲门铰符合GB/T3325-2017及QB/T2189-2013检验依据，金属件外观（电镀层、喷涂层）表面未见缺陷，符合要求，金属喷塑图层理化性能硬度3H，附着力1级，耐冲击强度和耐腐蚀符合要求，金属电镀层抗盐雾能力符合要求；缓冲滑轨符合GB/T3325-2017及QB/T2454-2013检验依据，金属件外观（电镀层、喷涂层）未见缺陷，符合要求，金属喷塑图层理化性能硬度4H，附着力1级，冲击强度和耐腐蚀未见缺陷，金属电镀层抗盐雾未见缺陷，符合要求；  尺寸：1600\*800\*760mm | 21 | 张 | 否 |
| 3 | 审判台 | 1、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 11718-2009及GB 18580-2017检验依据：含水率5%-7%，密度0.65-0.75g/cm³，板内密度差±1.5%，甲醛释放量＜0.037mg/m³；  2、胡桃木皮贴面,符合GB18580-2017及GB/T17657- 2013检验依据：采用1m3气候箱法甲醛释放限量＜0.016mg/m³，含水率12%-14%；  3、水性油漆饰面，符合符合GB18581-2020及GB/T23999-2009检验依据，VOC含量≤14g/L，甲醛含量 ≤10mg/kg，不挥发物≥48%，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镉、铬、汞）符合要求，检验合格，硬度(擦伤)≥2H，附着力(划格间距2mm)≤1级，耐干热性[(70±2)℃，15min] ≤2级；  4、粘胶剂选用白乳胶，符合GB18583-2008检验依据：苯含量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游离甲醛＜0.051g/kg；  ▲5、选用三合-扣件，符合GB/T 3324-2017及QB/T 3826-1999检验依据：五金件外观（金属合金件）应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金属电镀层抗盐雾：喷雾周期: 18h，直径1.5mm以下锈点应不超过20点/dm2,其中直径1.0mm以上锈点不应超过5点/dm²( 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  尺寸：2400\*800\*980mm | 1 | 张 | 否 |
| 4 | 书记员台 | 1、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 11718-2009及GB 18580-2017检验依据：含水率5%-7%，密度0.65-0.75g/cm³，板内密度差±1.5%，甲醛释放量＜0.037mg/m³；  2、胡桃木皮贴面,符合GB18580-2017及GB/T17657- 2013检验依据：采用1m3气候箱法甲醛释放限量＜0.016mg/m³，含水率12%-14%；  3、水性油漆饰面，符合符合GB18581-2020及GB/T23999-2009检验依据，VOC含量≤14g/L，甲醛含量 ≤10mg/kg，不挥发物≥48%，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镉、铬、汞）符合要求，检验合格，硬度(擦伤)≥2H，附着力(划格间距2mm)≤1级，耐干热性[(70±2)℃，15min] ≤2级；  4、粘胶剂选用白乳胶，符合GB18583-2008检验依据：苯含量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游离甲醛＜0.051g/kg；  5、选用三合-扣件，符合GB/T 3324-2017及QB/T 3826-1999检验依据：五金件外观（金属合金件）应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金属电镀层抗盐雾：喷雾周期: 18h，直径1.5mm以下锈点应不超过20点/dm2,其中直径1.0mm以上锈点不应超过5点/dm²( 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  尺寸：1400\*800\*760mm | 1 | 张 | 否 |
| 5 | 陪审台 | 1、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 11718-2009及GB 18580-2017检验依据：含水率5%-7%，密度0.65-0.75g/cm³，板内密度差±1.5%，甲醛释放量＜0.037mg/m³；  2、胡桃木皮贴面,符合GB18580-2017及GB/T17657- 2013检验依据：采用1m3气候箱法甲醛释放限量＜0.016mg/m³，含水率12%-14%；  3、水性油漆饰面，符合符合GB18581-2020及GB/T23999-2009检验依据，VOC含量≤14g/L，甲醛含量 ≤10mg/kg，不挥发物≥48%，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镉、铬、汞）符合要求，检验合格，硬度(擦伤)≥2H，附着力(划格间距2mm)≤1级，耐干热性[(70±2)℃，15min] ≤2级；  4、粘胶剂选用白乳胶，符合GB18583-2008检验依据：苯含量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游离甲醛＜0.051g/kg；  5、选用三合-扣件，符合GB/T 3324-2017及QB/T 3826-1999检验依据：五金件外观（金属合金件）应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金属电镀层抗盐雾：喷雾周期: 18h，直径1.5mm以下锈点应不超过20点/dm2,其中直径1.0mm以上锈点不应超过5点/dm²( 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  尺寸：1400\*800\*760mm | 2 | 张 | 否 |
| 6 | 法官椅 | ▲1、采用优质头层牛皮为基材，符合GB/T 16799-2018及SZJG 52-2016 及GB/T 8948-2008 检验依据；（拉伸/撕裂/剥离）负荷、（摩擦色/耐折/表面颜色耐干湿）牢度、耐光性、六价铬、断裂伸长率符合要求，涂层粘着牢度≥9N/10mm，富马酸二甲酯禁用未检出，撕裂力≥39N，pH值≥4,气味2级、禁用偶氮染料含量、游离甲醛、可萃取的重金属符合检测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39mg/kg；  ▲2、优质海绵，经过防潮防腐防虫处理,软硬适中，符合QB/T1952.1-2012和GB/T10802-2006检验依据，表观(体积)密度＞43kg/m³，回弹性能>48%,75%压缩永久变形≤5.0%；  3、内衬优质曲木板,经防虫、脱脂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符合GB/T3324-2008及GB18584-2001检验依据，含水率9.5%-10.3%，甲醛释放量＜0.52mg/L；  4、框架采用实木制作，经防腐、防虫、脱脂处理，强度高不变形，水性油漆饰面，符合GB/T 1931-2009及GB 18584- 2001检验依据：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12mg/L，木材含水率＜8.7%；  尺寸：680\*600\*1700mm | 3 | 把 | 否 |
| 7 | 办公椅 | 1、采用优质头层牛皮为基材，符合GB/T 16799-2018及SZJG 52-2016 及GB/T 8948-2008 检验依据；（拉伸/撕裂/剥离）负荷、（摩擦色/耐折/表面颜色耐干湿）牢度、耐光性、六价铬、断裂伸长率符合要求，涂层粘着牢度≥9N/10mm，富马酸二甲酯禁用未检出，撕裂力≥39N，pH值≥4,气味2级、禁用偶氮染料含量、游离甲醛、可萃取的重金属符合检测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39mg/kg；  2、优质海绵，经过防潮防腐防虫处理,软硬适中，符合QB/T1952.1-2012和GB/T10802-2006检验依据，表观(体积)密度＞43kg/m³，回弹性能>48%,75%压缩永久变形≤5.0%；  3、内衬优质曲木板,经防虫、脱脂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符合GB/T3324-2008及GB18584-2001检验依据，含水率9.5%-10.3%，甲醛释放量＜0.52mg/L；  4、框架采用实木制作，经防腐、防虫、脱脂处理，强度高不变形，水性油漆饰面，符合GB/T 1931-2009及GB 18584- 2001检验依据：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12mg/L，木材含水率＜8.7%；  尺寸：550\*530\*1160mm | 7 | 把 | 否 |
| 8 | 旋转椅 | ▲1、基材采用加厚加密型面料(网布)，符合GB 18401-2010及GB/T 17593.1-2006检验依据：甲醛含量、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可萃取的重金属（铅、镉）均低于检出限，结果为未检出；  2、优质海绵，厚度为40mm，经过防潮防腐防虫处理,软硬适中，符合QB/T1952.1-2012和GB/T10802-2006检验依据：表观(体积)密度＞43kg/m³，回弹性能>48%,75%压缩永久变形≤5.0%；  3、内衬15mm厚优质曲木板,经防虫、脱脂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符合GB/T3324-2008及GB18584-2001检验依据：含水率9.5%-10.3%，甲醛释放量＜0.52mg/L；曲木板上加装防爆钢板；  4、气压棒符合QB/T2280-2007检验依据，气动杆耐久性寿命试验符合JB/T9064.2中耐久性要求：经过高低温储存性能试验后，能够承受30000次循环使用，公称力衰减量＜3%，动态摩擦力＜48N，密封性能要符合要求；  5、配置五星钢脚架及静音滚轮；  尺寸：930～1030\*575\*550mm | 43 | 把 | 否 |
| 9 | 吧台椅 | 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板，符合GB/T3826-1999及QB/T3832-1999的检验依据；中性盐雾试验检验合格，实测结果≥9级。金属件外观表面应无剥落、返绣、毛刺，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尺寸：380\*450～550mm | 6 | 把 | 否 |
| 10 | 公共连排椅 | ▲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板，符合GB/T3826-1999及QB/T3832-1999的检验依据；中性盐雾试验检验合格，实测结果≥9级。；  2、座面靠面加压透气孔；3、扶手脚：采用 优质铝合金材质压铸成型，不分左右；4、横梁：采用厚度≥2.5mm、直径≥118mm的六边十二角铝合金型材压铸成型；5、支撑架:采用厚度≥3.5mm的优质铝合金材质，支撑架与承重横梁为卡扣式连接；  尺寸：2320\*670\*780mm | 8 | 套 | 否 |
| 11 | 档案柜 | 板材：选用优质0.8mm冷轧钢板制作，经剪板机下料冲床、冲孔、冲角、折弯、电焊装配成型。工艺要求：钢板表面要采用九工位酸洗磷化除锈纯水处理。结构功能：产品为拆卸式结构对开门分上下，设标识牌卡槽，内有一块通搁板，搁板下方有一块中立板。侧板使用专用模具成圆弧形，圆弧起终点带1.5mm工艺性台阶减少锐角，消除安全隐患，美观大方。柜体侧面无锐角，人性化设计。柜体静电喷塑处理，不生锈、不变形、不变色，防潮、防鼠、防尘、防盗功能。扣手：采用优质锌合金成型，流线型设计，手感细腻，单个尺寸：29\*137。门板模具一次性拉伸成椭圆形型，线条流畅手感极佳，方便扣手，尺寸：26\*76，整体美观大气.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件，旺通锁具。  尺寸：1850\*900\*400mm | 32 | 个 | 是 |
| 12 | 资料柜 | ▲1、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平整光滑，质地坚硬细腻，边缘整齐，易加工焊接，强度高，承载力大，不易变形，应符合GB/T 3325-2017检验依据，金属件外观要求喷涂件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厚度不低于1.0mm；  2、工艺：脱脂、磷酸除锈、锌系薄膜磷化、钝化、55C-65"C热水脱脂一冷水清洗一除锈一冷水清洗一中和一表调一35"C-45"C磷化一-冷水清洗一55C-65"C热钝化一烘干；  尺寸：650\*390\*440mm | 30 | 个 | 否 |
| 13 | 沙发 | 1、采用优质头层牛皮为基材，符合GB/T 16799-2018及SZJG 52-2016 及GB/T 8948-2008 检验依据；（拉伸/撕裂/剥离）负荷、（摩擦色/耐折/表面颜色耐干湿）牢度、耐光性、六价铬、断裂伸长率符合要求，涂层粘着牢度≥9N/10mm，富马酸二甲酯禁用未检出，撕裂力≥39N，pH值≥4,气味2级、禁用偶氮染料含量、游离甲醛、可萃取的重金属符合检测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39mg/kg；  2、优质海绵，经过防潮防腐防虫处理,软硬适中，符合QB/T1952.1-2012和GB/T10802-2006检验依据，表观(体积)密度＞43kg/m³，回弹性能>48%,75%压缩永久变形≤5.0%；  3、框架采用实木制作，经防腐、防虫、脱脂处理，强度高不变形，水性油漆饰面，符合GB/T 1931-2009及GB 18584- 2001检验依据，木制件甲醛释放量≤0.12mg/L，木材含水率＜8.7%；  4、沙发绷带符合GB 18401-2010检验依据，耐干摩擦不低于4级，甲醛含量未检出；  尺寸：1600\*850\*850mm | 7 | 套 | 是 |

**第四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核心产品** |
| **（一）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 | | | | | |
| 1 | 计算机主机 | 1、机箱：考虑到散热空间，要求机箱容量≥20L，标配顶置提手  2、处理器：CPU采用国产飞腾D2000处理器，核数≥8核，主频≥2.3GHz  3、内存：配置内存≥8GB DDR4，频率≥2666Mhz  4、显卡：配置独立显卡，显存≥2GB  5、硬盘：配置≥1块 256GB M.2 NVME SSD硬盘  6、机箱前设计：为方便日常使用，标配DVD-RW≥1，USB3.0≥2，均需采用横置设计；  7、机箱后设计：≥2个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 LAN 1000M网口  8、标配5.1声道  9、电源：配置≥250W 电源。  10、可靠性：主机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150000小时  11、操作系统：支持UOS操作系统  12、服务能力：主机三年保修，主机三年上门、  13、键鼠：配置≥1套防水键盘及抗菌鼠标 | 台 | 26 | 否 |
| 2 | 显示器 | 显示器：配置≥23.8英寸LED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1920x1080。 | 台 | 18 | 否 |
| 3 | 计算机配套软件 | 为保障业务正常使用需使用国产UOS操作系统、版式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 | 套 | 26 | 否 |
| 4 | 多功能打印机 | 打印最大幅面A4  首页输出时间：6.3秒；打印速度：35PPM；  打印分辨率：1200dpi；复印速度：35PPM；复印分辨率：600dpi；  复印缩放比率：25%到400%；扫描分辨率：1200dpi；；  输入纸盒容量：100页纸盒+250页进纸盒；输出纸盒容量：150页；最高打印负荷：80000页/月；  接口：1 个高速 USB 2.0 端口;1 个主机 USB 端口;1个前置USB端口，1 个千兆以太网 10/100/1000T 网络端口；1 个无线 802.11b/g/n 无线端口; 自动双面打印单元：标配；扫描自动进纸器容量：50页；  2.7英寸彩色触摸屏;  支持UOS操作系统 | 台 | 2 | 否 |
| 5 | 叫号机 | 机柜质材： 全钢板，金属烤漆  X86主板：低功耗工业级工控主板  CPU：Intel 双核2.2GHz BGA；  芯片组：Intel NM10,南北桥最大功耗2.1W；  网卡：10/100M自适应网卡；  操作系统：WIN7操作系统；  显 示 器： 17英寸液晶显示器；  触 摸 屏：17英寸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音响：2\*10W 高保真音响；  打印机型号:热敏打印机；  打印寿命： 大于150km；  打印速度： 200mm/sec ；  打印纸宽： 80mm ； 无线频率：905MHz~917MHz (内置无线模块，双频道：CH1/CH2)； 通讯距离：100M；  多任务多队列功能，多级菜单功能； 多语种呼叫功能，背景音乐播放功能； 顺呼、逆呼、指呼、特呼、重呼、转移、插前等； 自由编辑背景图片、业务种类、号票格式功能； 限时限量发号功能，暂停/恢复发号功能； 缺纸报警功能，掉电保护功能； 服务质量评价功能，顾客不满意报警功能； 贵宾身份识别功能，贵宾到达通知功能； 柜员呼叫大堂经理功能； 外接大屏幕系统功能(如大屏幕电视、多媒体播放系统等)； 自动开关机功能； | 台 | 1 | 否 |
| 6 | 窗口显示屏 | 面板：高级亚克力板；  屏芯：高亮单红16X16点阵模块，管径5MM；  结构：专用LED铝型材；  控制电路：低功耗嵌入式32位单片机； 无线频率：905MHz~917MHz (内置无线模块，双频道：CH1/CH2)； 频 段：15频段、20频段、25频段、30频段、35频段、40频段； 通讯距离：100M；  接口：USB2.0；  安装：吊杆式、壁挂式和嵌入式安装；  使用寿命：≥20万小时、坏点率≤1%；  尺寸：≥1000×160×32 mm (长×高×深)  动态显示服务序号、窗口号或问候语，可通过发号主机编辑显示汉字、数字、英文等信息；  显示的长度：8个汉字的长度，①请A008号到01窗口；  显示的样式：至少支持静止显示,从左往右显示,从右往左显示,从下往上显示,从上往下显示,闪烁显示6种方式；  显示汉字：能够显示常用标准汉字  显示英文：能够显示26个英文字母（大/小写）；  显示数字：能够显示数字；  设备的状态：定时自动检测设备在线状态；  窗口屏开机状态时屏幕可显示：排队信息，“欢迎光临”或“个人业务”“对公业务”等业务名称，支持中英文双语显示；  窗口屏的显示内容可以通过发号主机进行修改，显示内容可自行定义和修改；能显示排队信息、欢迎信息或其它提示性信息等；  含呼叫器 | 块 | 6 | 否 |
| 7 | 自助查询触摸一体机 | 55英寸内置音箱；含硬件及windows系统；  分辨率：1920x1080  对比度：3000:1  含落地支架 | 台 | 2 | 否 |
| 8 | 液晶电视机 | 65英寸语音金属全面屏4K超高清 | 台 | 3 | 否 |
| 9 | 窗口对讲机 | 工作电压 12V  工作电流 300mA  金属外观  金属护线管 | 套 | 6 | 否 |
| **（二）法庭设施** | | | | |  |
| 1 | 数字法庭音频系统主机 | 1、具有不少于2个RJ45千兆网口、4个RS485、4个RS-232、5个USB接口、8个SATA接口、1个蓝牙接口、2个报警输入，2个报警输出接口、8组红外控制接口。  2、★前置不少于6块硬盘插槽；  3、内置不小于7英寸电容触摸屏、感应式触摸按键，具有实时视频预览，主机录像回放和光盘录像回放等功能；  4、★具有不少于8个HDbaseT视频输入接口、2个VGA In、2个VGA Out、10个HDMI Out示证输出接口。  5、具有不少于16个Mic In音频接口、6个Line In接口、9个Line Out接口、1个3.5mm混音输出接口。  6、★可以通过HDbaseT对摄像机供电、音视频传输，对云台、镜头等控制功能。  7、支持蓝牙、Wifi通信，配合无线中控终端使用，应能实现主机及外围设备开/关机和示证切换等功能。  8、★支持不小于4K（3840\*2160）视频实时编解码；  9、★支持通过HDMI输出不少于2路不低于4K、不低于30fps 实时独立画面；  10、支持同时接入不少于2路本地示证视频；  11★支持合成画面及独立画面分辨率不低于4K（3840×2160），图像流畅，无明显卡顿；  12、支持示证、远程视频的音量调节。  13、支持接入手拉手麦克主机，连接手拉手麦克单元，实现庭审多角色音频接入；  14、★支持至少2个光驱，模块式设计，可方便插拔更换；  15、刻录光盘自带光盘播放器，可实现在任意电脑上自动播放；  16、支持对庭审录像、证据、庭审笔录等庭审信息进行光盘刻录，对庭审各阶段进行时间标记，支持光盘封盘、防擦写、防篡改、防剪辑等安全保护措施；  17、支持庭审视频片头叠加案件信息；  18、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能联动摄像机切换和控制。  19、支持通过查询案件信息回放相关的庭审录像（支持双光盘回放），并可进行单/双光盘备份；  20、支持单盘刻录、双盘刻录、循环刻录三种刻录模式，支持哈希校验；  21、支持通过强电控制器对庭审部分相关设备进行供电控制。  22、支持案件加锁功能。  23、支持盘组、配额两种磁盘管理模式，支持录像模板和录像策略设置：最大支持16T硬盘。 | 台 | 1 | 否 |
| 2 | 4K高清球机 | 1、★不低于6倍光学变焦。  2、具有不少于1个RS485接口、1个复位按钮、1个RJ45接口 、1个TF卡槽、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内置MIC，支持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3、红外不光距离不少于30米。  4、至少支持H.265、H.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M-JPEG视频编码方式。  5、宽动态范围不低于120dB，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  6、最低照度不高于彩色0.002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不高于黑白0.001 lx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7、支持水平不少于0°～350°旋转；支持垂直不少于0°～90°旋转。  8、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9、支持智能监控模式：支持人群聚集、拌线、周界、物品丢失、徘徊、奔跑、物品遗留、人数统计、值岗检测等智能算法。  10、支持图像畸变矫正，等级可调。  11、支持3D定位功能，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12、★支持声光预警功能，可联动语音提示、白光闪烁、录像及抓拍功能。  13、本地存储最大支持512G TF卡。  14、应同时支持POE/DC12V供电方式。 | 台 | 4 | 否 |
| 3 | 司法庭审麦克风 | 双预极化高度单指向性麦克风； 频响：80-15KHz重点突出语言的清晰度；话筒杆顶部装有红色灯环，指示发言人发言状态，当灯环亮时，发言状态接通；话筒固定座设有机械式锁死开关，按下时为打开话筒，弹起时为关闭话筒，开关设有指示灯，打开时亮，关闭时熄灭；话筒固定座后部为标准卡侬公头座； 表面处理为全哑光黑色涂料，有效屏蔽镁光灯等闪光器材的反射。 | 支 | 8 | 否 |
| 4 | 音箱 | 模式:2音路全频  额定功率:250W  阻抗:8ohms  频率响应:48Hz-19KHz  灵敏度:96dB  扩散角度：80×50  低音:10＂×1  高音:1.35＂×1  板材:优质密度板15mmMDF  表面:黑色耐磨粗点喷漆  面罩:黑色网 | 支 | 2 | 否 |
| 5 | 功放 | 输出功率: 450W\*2/8Ω，  输出功率:600W\*2/4Ω;  频率响应: 20Hz-20Khz（±0.5dB）  总谐波失真THD+N: ≤0.05%;  输入阻抗: 20KΩ平衡输入;  信噪比: ≥90dB;  输入灵敏度: 1.0V;  消耗功率:1350W; | 台 | 1 | 否 |
| 6 | 调音台 | 6路XLR平衡单声通道输入+1组立体声输入通道  XLR平衡输入话放噪声极低，超低噪音线路设计，动态余量大  每通道带3段均衡调节， 60MM平滑推子衰减器  1组立体声母线，2组AUX母线输出（包括FX)  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  自带数字效果器,  USB音频播放MP3  自带蓝牙播放MP3  LED显示屏清淅显示播放状态  八段三色精准电平灯显示 | 台 | 1 | 否 |
| 7 | 电源时序器 |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配置RS232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参数：额定输出电压 AC 220V 50Hz  可控制电源 8路，外加2路输出辅助通道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0-999s  供电电源 AC 220V 50/60Hz 30A  状态显示 2”TFT彩色液晶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每路开关状态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13A  额定总输出电流 30A  定时器功能：支持 | 台 | 1 | 否 |
| 8 | 实物投影仪 | 扫描仪类型 直立式  分辨率 （800万）  传感器 1/2.5 COMS  对焦方式 自动对焦  最大拍摄幅面 A4幅面  图像色彩 RGB24位真彩  支持UOS操作系统 | 台 | 1 | 否 |
| 9 | 多功能打印机 | 打印最大幅面A4  首页输出时间：6.3秒；打印速度：35PPM；  打印分辨率：1200dpi；复印速度：35PPM；复印分辨率：600dpi；  复印缩放比率：25%到400%；扫描分辨率：1200dpi；  内存：512M；处理器：1.2GHz；  输入纸盒容量：100页纸盒+250页进纸盒+50页ADF；输出纸盒容量：150页；最高打印负荷：80000页/月；  接口：1 个高速 USB 2.0 端口;1 个主机 USB 端口;1个前置USB端口，1 个千兆以太网 10/100/1000T 网络端口；1 个无线 802.11b/g/n 无线端口; 自动双面打印单元：标配；移动打印功能：标配；扫描自动进纸器容量：50页；  2.7英寸彩色触摸屏;  支持UOS操作系统 | 台 | 1 | 否 |
| 10 | 液晶电视机 | 65英寸语音金属全面屏4K超高清 | 台 | 1 | 否 |
| 11 | 显示器支架 | 颜色：黑色 桌面显示器专用支架，可调整显示器与桌面成0度～90度角，75mm及100mm孔距 | 个 | 8 | 否 |
| 12 | 显示器 | 配置≥21.5英寸LED示器，支持HDMI | 台 | 8 | 否 |
| 13 | 电脑图像分配器 | HDMI | 台 | 2 | 否 |
| 14 | HDMI切换器 | 书记员切换庭审现场示证画面或切换笔录显示 | 台 | 1 | 否 |
| 15 | 桌面接口 | 原被告桌面下接口，VGA×1、音频×1、电源接口×1、网口×2、切换键×1 | 台 | 2 | 否 |
| 16 | 交换机 | 8端口POE千兆交换机，设备自身能自动检测识别符合标准的受电设备并通过网线为其供电 | 台 | 1 | 否 |
| 17 | 线材辅料 | 庭审系统设备使用配套线材，HDMI须支持4K和音视频同传，根据实际长度数量定制 | 项 | 1 | 否 |
| **（三）机房精密空调** | | | | |  |
| 1 | 机房精密空调 | ★（1）精密空调总冷量≥12.5 kW，显冷量≥11.25 kW，风量≥ 3200m³/h。  （2）为提高系统可靠性，空调压缩机应采用柔性涡旋式压缩机。 应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  （3）蒸发器应为“/”型设计，且采用内螺纹紫铜管亲水开窗铝箔结构，增强蒸发换热效率和亲水性，不接受微通道结构。  ★（4）为快速响应制冷需求变化，精准确保制冷剂流量，必须配置节能高效电子膨胀阀，不接受热力膨胀阀。  （5）为方便查询精密空调运行状态，空调必须具有存储不少于30天的温度、湿度曲线数据。  （6）为防止触电风险，电控盒不允许直接裸露，应具备防护盖设计，以确保安全。  （7）为保证空调电源线的可靠连接，防止接触不良轻易脱落等危险，空调电控盒开关下方应采用线缆防脱落压线夹设计。  （8）为方便判定空调故障追溯查看历史信息，空调必须具有本地存储不少于1000条历史记录。  （9）为提高空调可靠性，防止电网波动导致空调故障，空调应能检测电源电压、频率、相序等参数，同时对超过其允许范围有报警提醒，以保障机房空调用电的安全可靠，该功能支持现场验证。  （10）精密空调显示屏可显示系统实时高低压压力，并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机的运转速度，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11）机房精密空调应具备电加热器，为提高加热器的效率和可靠性，应采用PTC式加热器，加热量≥3kW。在风量较低或者没有风量的情况下，加热器基本上不加热，防止机组出现高温损伤并节约能耗。  （12）机房精密空调机组应采用可拆洗式电极加湿器，加湿量≥3kg/h, 为降低加湿能耗，避免加湿量与需求量不相符造成的环境湿度精度下降及不必要的损耗，加湿量应在30%～100%范围内连续可调。  （13）机房精密空调工作电源制式应支持：380VAC±10%，50Hz±2Hz，电网适应能力更强。  （14）机房精密空调出厂预充制冷剂，配置5米内外机连接管路，7米内外机连接线缆，现场安装可免焊接、免充注。  （15）机房精密空调机组应采用上前送风的型式，并采用独立风机系统，风机的电机和风扇数量一致，不接受一台电机带多台风扇的设计。（16）机房精密空调过滤网应采用免工具维护设计，拆装无需额外借助螺丝刀等工具，有效节省现场安装维护时间。  （17）为提高风机效率及可靠性，应采用AC后倾离心风机。风机应支持从机组正面取出进行现场维修,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该功能支持现场验证。  （18）精密空调应采用不小于4.3英寸触控屏幕设计，可显示空调实时工作制冷量、风量等关键性能指标参数。  （19）机房精密空调应具备设定温度数值、湿度数值、加湿比例、除湿比例、制冷制热比例等功能。  （20）机房精密空调应具备计算压缩机、风机、室外机等主要部件累计运行时间的功能，且能显示工作状况及实时数值，允许对主要部件手动控制等功能。  （21）机房精密空调应具有三级密码权限管理，对空调运行状态保护。  （22）精密空调应支持轮巡组网功能，可实现最多不少于64台空调轮巡组网，对轮巡组网内空调机组实现定时轮巡，故障轮值，层叠，需求同步，防竞争运行等功能。  （23）为方便对空调进行管理，空调应当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可设置在一周内的任何一天开机时间，关机时间或者全天开、全天关闭等功能。  （24）空调应配置标准RS485通讯接口，支持监控信息上传动环监控，故障自诊断及故障告警，支持来电自启动。 | 组 | 1 | 否 |
| **（四）多功能培训会议室** | | | | |  |
| 1 | 小间距显示屏 | 屏显尺寸：352X96CM 1、像素点间距：  ≤1.5mm  2、像素密度：  ≥422500Dots/m2  3、单元板分辨率：  ≥21632Dots  4、显示效果：4K超清显示、色温均匀性好、亮度均匀性好，对比度高、色域广  5、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6、供电方式：支持电源均流DC4.2V～DC5V，供电支持电源双输出电压DC2.8V/DC3.8V  7、整屏平整度：≤0.04mm  8、模组平整度：≤0.03mm  9、拼接缝：≤0.03mm  10、白平衡亮度：≥600Cd/m²  11、亮度均匀性：≥99%  12、色度均匀性：±0.001Cx、Cy内  13、刷新率：≥3840Hz  14、像素失控率：<1/100000  15、发光点中心偏距：＜0.8%  16、峰值功耗：≤300W/m²  17、平均功耗：≤120W/m²  18、最大电流：≤5A  19、电流增益：电流增益调节范围：1%～199%，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位  20、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2/4/8倍、低灰偏色改善  21、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  22、PCB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150℃的覆铜板；PCB板采用FR-4材质，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CQC13-471301-2018国家标准"  23、每个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1nm以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5%以内  24、具有H2S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  25、★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条件下， 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 （单位面积反射亮度）＜3.0cd/m²  26、绝缘电阻：在器具输入插座端或者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2MΩ  27、抗拉强度：≥230Mpa  28、屈服强度：≥170Mpa  29、灰度等级：采用14bit技术  30、★具有单点亮度校正，校正后亮度损失≤8%；具有颜色校正功能，具有灰度校正，支持模组校正，具有校正数据存储及自动回读功能  31、可实现LED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  32、★数据备份：数据记忆储存于LED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  33、★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45%以上  34、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IP60  35、LED显示屏通过在正常环境下168h不间断运行无故障的老化测试  36、屏幕温升：最高亮度（白平衡）持续工作4小时，模组表面温升小于20K  37、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 | 套 | 1 | 否 |
| 2 | 视频处理器 | 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1路SDI，1路HDMI，2路DVI；  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最大带载390万像素，最宽可达8192点，或最高可达4096点；  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缩放；  支持三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支持HDCP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双USB2.0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支持低亮高灰；  ★支持亮度调节在低亮度时显示画面层次,小间距LED显示屏的亮度10%以下，灰度损失的程度在人眼难以觉察的范围，此功能可以在低亮度的情况下表现更广灰阶范围。；  ★在-20°C-65°C下，控制器所有功能打开且参数设置到最大依然能正常工作，一直连续开断电处理，控制器依然可以正常启动工作， 机箱结构配合散热风扇达到很好的扇热效果。  ★支持自动倍频、2 倍频、3 倍频，采用独特的倍频算法，针对视频源信号小于 30hz 可启用 2 倍频，小于 20hz 可启用 3 倍频，可以将输入信号转成 60Hz 信号输出，提高画面显示效果，信号最高帧率可达 100Hz。  ★支持屏幕除湿功能，通过自定义设置预热屏幕减少屏幕水汽，可以减少死灯、短路、暗亮等问题，延长显示屏使用寿命。  内部 Vsync, 可以产生固定的帧率，支持设备内部生成 Vsync 同步锁定信号，不仅可避免视频信号 Vsync 不稳定导致的画面异常问题，还可以锁定输出 60/100/120Hz 高帧率高画质画面。  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EUT的连接方法。  ★支持SELV电路，属于I类设备，正常工作条件下和出现单一故障后，SELV 电路所呈现的电压不超过42.4V 交流峰值电压或60V 直流值。 | 台 | 1 | 否 |
| 3 | 音箱 | 模式:2音路全频  额定功率: 200W  阻抗: 8 ohms  频率响应:60Hz-20KHz  灵敏度: 101dB  低音:10"×1布边低音  高音: 号角高音1"×1  板材:优质密度板15mm MDF  表面: 白色耐磨粗点喷漆  面罩: 黑色铁网 | 支 | 4 | 否 |
| 4 | 功放 | 输出功率: 450W\*2/8Ω，  输出功率:600W\*2/4Ω;  频率响应: 20Hz-20Khz（±0.5dB）  总谐波失真THD+N: ≤0.05%;  输入阻抗: 20KΩ平衡输入;  信噪比: ≥90dB;  输入灵敏度: 1.0V;  消耗功率:1350W; | 台 | 2 | 否 |
| 5 | 调音台 | 6路XLR平衡单声通道输入+1组立体声输入通道  XLR平衡输入话放噪声极低，超低噪音线路设计，动态余量大  每通道带3段均衡调节， 60MM平滑推子衰减器  1组立体声母线，2组AUX母线输出（包括FX)  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  自带数字效果器,  USB音频播放MP3  自带蓝牙播放MP3  LED显示屏清淅显示播放状态  八段三色精准电平灯显示 | 台 | 1 | 否 |
| 6 | 电源时序器 |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配置RS232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参数：额定输出电压 AC 220V 50Hz  可控制电源 8路，外加2路输出辅助通道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0-999s  供电电源 AC 220V 50/60Hz 30A  状态显示 2”TFT彩色液晶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每路开关状态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13A  额定总输出电流 30A  定时器功能：支持 | 台 | 1 |  |
| 7 | 会议数字扩声系统 | 频率范围：500-900MHz调制方式：宽带FM  可调范围：50MHz  信道数目：200  信道间隔：250KHz  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动态范围：>105dB  最大频偏：±45KHz  音频响应：40Hz-18KHz(±3dB)  综合信噪比：>110dB  综合失真：≤0.2%  工作温度：-25℃--+40℃  接收机指标：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输入功率：5W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第二中频10.7MHz  无线接口：BNC/50Ω  灵敏度：12 dBμV (80dBS/N)  灵敏度调节范围：10-32dBμV  杂散抑制：≥95dB  最大输出电平：+10 dBV  发射器指标：  天线程式：佩挂发射器采用1/4 波长鞭状天线,手持麦克风 内置天线  输出功率： 20mW  杂散抑制：-60dB  配置说明：1主机4话筒 | 套 | 1 | 否 |
| 8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1.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  3.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  4.支持ITU-TH.323、IETFSIP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5.支持H.265、H.264HP、H.264BP等图像编码协议。  6.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等分辨率。  7.支持G.711、G.722、G.722.1C、G.729A、AAC-LD、Opus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8.支持数字阵列麦克风接入，麦克风拾音距离≥8米。  9.支持TR069，实现平台对终端自动配置下发、软件升级、状态监测、故障诊断等功能。  10.支持H.239和BFCP双流协议。  11.支持主流达到1080p30fps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1080p30fps。  12.支持≥3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13.支持≥4路音频输入接口、≥4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等音频接口。  14.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通过以太网线无须增加额外设备，传输距离不少于100米，方便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布置。  15.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16.支持不少于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17.标配触控终端，触控屏尺寸≥10英寸，分辨率≥1280×800。  18.支持终端休眠和唤醒、麦克风静音、音量调节、摄像机PTZ控制、预置位调用、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结束会议等功能。  19.支持电源适配器及PoE供电。  20.需要接入市局视频会议系统 | 台 | 1 | 是 |
| 9 | 视频会议摄像机 | 1.与所投高清终端同一品牌。  2.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3.支持≥851万像素1/2.5英寸CMOS成像芯片，支持WDR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  4.支持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等视频输出格式。  5.支持≥12倍光学变焦。  6.支持水平视角≥80°。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  7.支持≥254个预置位。  8.支持≥2个RS-23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控制协议。  9.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10.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  11.支持本地USB接口软件升级功能。 | 台 | 1 | 否 |
| 10 | 液晶电视机 | 65英寸语音金属全面屏4K超高清 | 台 | 1 | 否 |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符合业主需求，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税费等），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4、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不得低于此要求，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须明确售后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选填）；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4、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七、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第三、四标段；  项目编号：YZCG-DLG2023046；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项目编号以该项目编号为准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
| 2 | 采购人 | 招 标 人：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禹州市行政南路70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937460878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303996356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
| 6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和主管部门相关标准）； |
| 7 | **★**投标人资格 |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标段提供）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4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第三标段：163830元；第四标段：639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相应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
| 10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1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12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4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5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23年7月10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8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9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最新版本”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22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3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24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6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27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三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四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8 | 节能环保要求 |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9 | 信息安全要求 |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31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32 | 中标通知书 | 1、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24小时内，应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通知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特殊情况（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延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外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3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34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3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7 | 投标费用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 38 | 纪律和监督 |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9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40 | 特别提示 | 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7、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为准。 |
| 41 | 投标人资格核验 | 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24小时内，应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前；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

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

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

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chinanpo.mca.gov.cn）；
2. 截止时间：采购人通知提交审查资料时间止；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不统一组织，自行考察。

10.2自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9.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5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6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

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7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8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9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10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11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9.1.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6投标文件内容模糊清，无法辨认的；

29.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一般医用耗材承诺的配送时间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4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51 18937425515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与府东路交叉口

**43.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第三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标段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禹州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4格式填写 |
| **3** | **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三标段提供 |
| **4**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7**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8**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第三标段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部分 | |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当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常规报价，评标委员会人为该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包括材料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部分 | | 40分 | 1.1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带“▲”符号全部满足得26分，包含：白乳胶、面料(网布)、304不锈钢、冷轧钢板、E1级中密度纤维板、缓冲门铰、胡桃木皮、水性油漆、锁具、缓冲滑轨、头层牛皮、海绵、三合一扣件共13项，提供2020年1月以来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家具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原材料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印章）予以佐证，满足一项得2分，此项最多得22分；  1.2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未带“▲”的提供一项省级或省级以上家具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印章）予以佐证的加0.25分，以此类推，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9分；  2提供2020年1月以来由省级或省级以上家具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包含：会议桌(水性漆)、办公桌(水性漆)、沙发(水性漆)，共3项，提供有一项3分，此项最多得9分； |
| 3 | 商务部分3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7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人员配置、配送保障、安全措施、质量控制、维修保养、应急措施等内容，方案阐述条理清晰，逻辑严谨。  方案制定合理、科学、可行性优秀者得7分；  方案制定合理、可行性良好者得4分；  方案制定基本合理得2分；  未提供者得0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1分 | 1.投标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包含：实木家具、钢木家具、涂饰人造板类家具、软体家具，共4项；每有一项得0.25分，完全提供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2.投标人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包含：实木家具、钢木家具、涂饰人造板类家具、软体家具，共4项；每有一项得0.25分，完全提供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3.投标人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认证覆盖范围包含：实木家具、钢木家具、涂饰人造板类家具、软体家具，共4项；每有1项得0.25分，完全提供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4.投标人符合GB/T 35770-2017/ISO 19600:2014国家标准，取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5.投标人通过CTS CICC-S02-2019家具定制服务认证标准，取得家具定制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包含(家具设计，实木家具、办公家具的定制服务)，其中：五星级及以上得1分，四星级及三星级得0.5分，三星级以下不得分；  6.投标人取得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其中一级企业得1分、二级或二级以下得0.5分；  7.投标人取得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包含：金属办公家具、木制办公家具、沙发（皮沙发）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0分；  8.投标人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包含：人造板类家具含办公桌（涂饰）、会议桌（涂饰）、审判台（涂饰）、陪审台（涂饰）、书记台（涂饰）；钢木家具含转椅；综合类木家具含法官椅、办公椅；软体家具含沙发，共4项，每有1项得0.25分，完全提供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9.投标人取得绿色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人造板家具、实木家具、金属家具、沙发、椅类，完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得0分；  10.投标人取得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认证覆盖范围包含：木制办公家具、金属办公家具、钢制书柜、货柜（包括架）、金属公共座椅、沙发，完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11.投标人通过人类功效学产品认证，认证覆盖范围包含：办公桌椅、沙发、书柜和文件柜、及类似用途家具，完全满足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投标人业绩 | 2分 |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至之日取得的家具类案例，以提供完整的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视为满足条件，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讲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产品质保年限、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合理、科学、可行性优秀者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合理、可行性良好者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基本合理得1分；  未提供者得0分。  2.投标人取得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包含：办公家具、软体家具、实木家具、金属家具、钢木家具的售后服务，其中五星级及以上的得2分，四星级或四星级以下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投标人取得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包含：办公家具、软体家具、实木家具、金属家具、钢木家具的售后服务，其中十星级及以上的得3分，七星级或七星级以下的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第四标段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当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常规报价，评标委员会人为该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包括材料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5分，最高分3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3分 |
| 产品性能评价 | 1、投标人所提供“计算机主机”产品支持基于BIOS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提供相关功能的对应证明以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供“计算机主机”产品静音舒适性：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噪声声功率级≤3.33Bel，噪声声压级≤25.08dB，提供证书证明文件得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投标人所提供“计算机主机”产品制电磁兼容性：考虑设备工作稳定：需提供辐射抗扰、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的适应性，提供证书证明文件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 | 11分 |
| 厂商实力 | 1、投标人所提供“计算机主机”制造商具备CCC现场检查可靠性实验室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可靠性实验室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及以上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得5分，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者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供“计算机主机”制造商通过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投标人所提供“计算机主机”制造商设有产品设计中心且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资质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链接或相关证明材料）  4、为保障项目安全性，保证相关单位具有丰富的应急处理服务项目经验和稳定的技术队伍，针对重大或突发安全事件拥有较强的应对能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制造商可提供CNCERT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投标人所提供“小间距显示屏”制造商获得由工信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6、投标人所提供“小间距显示屏”具有有效期内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包含但不限于LED显示屏及控制系统、开关电源、配电柜、智控会议屏、智控盒等，提供相关证书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 | 21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 采购清单中设备参数要求，加★项需提供经制造商确认的CNAS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证明。每证明一项加1分，最多加2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20分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上门时间小于8小时，维修和更换时间小于24小时，满足的得2分，承诺优于的得3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实施计划方案，每提供一项方案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6分。  3、投标人所投“计算机主机、多功能打印机”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经过CCCS钻石五星认证(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所投“计算机主机、多功能打印机、数字法庭音频系统主机、小间距显示屏”产品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分，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者不得分。 | 15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20% |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2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6%)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2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2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注：**

**1.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若有）**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6 | 投标承诺函 | |  |  |  |
| 7 |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 8 | 联合体协议 | |  |  |  |
| 9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10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11 | 分项报价表 | |  |  |  |
| 12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13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14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15 | 业绩情况表 | |  |  |  |
| 16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17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18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1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2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2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22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3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24 | 其它资料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 **质保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拟投入 (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若我方中标，愿意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3.4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 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 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 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投标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8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相关材料**

**4.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产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

1、价格包含设备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卸车费、检验费、税费、设备采购管理费、以及提供基础设计条件和技术服务、性能考核等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产地。

3、投标人必须按“一票制结算”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6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